

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 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公告

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商用密码测评服务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区愉龙路 30 号）。

（三）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法规要求，保障龙岗区电动自行车智慧防控系统项目重要信息系统的密码使用合规、正确、有效，现需对我局在用的信息系统开展年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严格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43206-2023）等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测评。

本项服务要求为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商用密码评估。针对我局指定的信息系统进行服务，供应商须遵循国家密码管理法律法规，全面评估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现状，发现与国

家标准的差距及潜在风险，提供专业的整改建议，并协助最终取得通过密码管理局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

我局将综合考察各投标人的资质和能力，最终选择最合适的投标人作为项目承办商。

服务内容：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主要包含总体要求（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密码技术应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管理要求（制度、人员、实施、应急）与密钥管理（密钥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通过单元评估、整体评估、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等方法，评估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密码应用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可能导致的被评估信息系统所面临的风险，最终评出“符合”、“基本符合”与“不符合”的评估结论，并出具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项目预算金额：预算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商用密码测评费用不得高于4万元人民币。总计不得高于4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2026年10月完成，如有延期需经我局同意。

（六）付款要求：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中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报价 20 分+服务方案 35 分+人员情况 20 分+资格认证 10 分+同类业绩 5 分+诚信 10 分 =100 分。详细参见评分细则，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二、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投标时应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自然人；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劳动关系归属同一用人单位、不得在同一用人单位参保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相关信息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如实填报。

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4. 项目提供团队或者负责人名单的，需与投标人存在聘

用关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时间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持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投标方式

（一）投标资料

1. 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格式自拟）。
2. 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 报价单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拟派项目配备服务团队（人员）、业绩经验等。（格式自拟）。
5.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6. 在《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详见附件 1）。

7. 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

8.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8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案例。

（二）投标时间、地点、要求

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 9：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8月20日下午 6：00；
（五个工作日）。

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 30 号龙岗区应急管理门卫室（采购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565867103）。

（三）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XX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单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我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 我单位（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公司）清楚，若我单位（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公司）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 我单位（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 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